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 33%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收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控股子公司 33%股权的公告》（临 2022-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山股份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 2022-057）。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0 日